

衢州学院化材学院文件

(2015) 11 号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课程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管理机制的核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是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是毕业要求评价的数据来源。本学院课程（教学环节）目标达成评价方法分为直接法和间接法。直接评价法以课程成绩为主进行评价，间接评价法以问卷调查形式进行。根据直接评价结果和间接评价结果综合判定课程目标的达成。

一、评价机构

课程评价责任人：课程组教师，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 OBE 教学执行计划，制定试卷考核命题表，计算试题与课程目标对应定量达成情况，统计课程目标调查问卷情况，分析课程 OBE 教学达成情况等。

课程评价审核责任机构：化材学院教学分委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评价及审核课程 OBE 教学合理性、评价试题与产出观测点的对应质量、审核课程目标达成有效性以及 OBE 教学质量。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修读每门课程的全体学生或抽样样本。

三、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每学年。

四、评价过程

根据课程的进展，其评价过程一般按以下过程执行：

（a）开课前：课程组教师制定 OBE 教学合理性材料，内容主要包括根据教学大纲对课程目标进行分解；对课程产出点支撑进行设计，特别是对本课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进行教学设计；明确详细的考核方式；针对上一轮执行中存在问题确定本轮教学中拟采取改进措施。学院教学分委会对 OBE 教学合理性材料进行评价及审

核，提出修改意见，由课程组教师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b) 考试/考核前：课程组教师制定课程教学考核试卷命题计划，说明试题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提交试卷命题计划审核表。通过 OBE 教学详细考核方式、试题与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对应情况等材料确认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学院教学分委会对 OBE 教学考核试卷命题计划进行评价及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由课程组教师根据反馈意见修订完善。

(c) 考试/考核结束：课程组教师对本课程的课程目标定量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包括每个课程目标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实际平均分数，该内容主要采用直接评价法，通过对每个课程目标课程对应的各个考核材料的总分、学生的实际平均分数进行数据统计并计算得到达成度，该数据来源主要包括课程试卷、作业、大作业、课堂表现、课程设计资料、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课程考核材料。

学院教学分委会对定量达成情况评价及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由课程组教师根据反馈意见修订完善。

(d) 课程教学结束：课程组教师对本课程课程 OBE 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包括 OBE 教学执行情况、课程目标直接达成情况、课程目标间接达成情况以及本轮教学改进措施，其中 OBE 教学执行情况来源于教学大纲及教案，课程目标直接达成情况来源于定量达成度数据，课程目标间接达成情况则来源于课程评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本轮教学改进措施来源于教案设计。根据评价结果对本课程采取的教学内容、授课方式、考核方式与产出是否匹配进行评价，对课程达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轮持续改进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价。

学院教学分委会对课程本轮的 OBE 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对下一轮改进内容提出建议，由课程组教师根据反馈意见在下一轮实施中进行完善。

五、评价方法

1、课程目标达成直接评价过程及方法

直接评价可采用标准化测试、过程性考核、学习档案等方法进行。

以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课程成绩为样本，对课程目标和所支撑的毕业要求中各个观测点进行达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要由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对于每门课程，根据“OBE 教学合理性审核表”确定的评价依据，以样本中观测点的平均得分与其总分值的比值，作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依据可以是课程试卷、平时作业、大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平时表现等。本专业课程达成情况的直接评价方法，可分为笔试类和非笔试类两类。

(1) 笔试类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

笔试类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和过程如下：

(i) 出题：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期末考试的试题内容，应对应于课程所支撑的课程目标及其分值。

(ii) 达成情况计算：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中所规定，确定该课程目标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考评点所占权重，计算“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各考评点样本学生平均分”及“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从而求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

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 = \sum 权重 \times 相关考评点总分

各考评点样本学生平均分 = $(\sum \text{ 参评学生相关考评点的成绩}) / \text{参评学生人数}$

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 = \sum 权重 \times 各考评点样本学生平均分

课程目标达成度 = $(\text{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 / (\text{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

(2) 非笔试类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

非笔试类课程的考核，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与评价细则，对平时成绩、报告、作业等考评点细分，确定该课程目标平时成绩、报告、作业等考评点所占权重，计算“观测点相关考评点总分”及“观测点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从而求得“观测点达成

情况评价值”：

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 = \sum 权重 \times 相关考评点总分

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 = \sum 权重 \times (\sum 参评学生相关考评点的成绩) / 参评学生人数

课程目标达成度 = (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 / (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

(3) 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如果采用笔试成绩和非笔试成绩共同作为一个观测点的评价依据，则根据两者各自占的权重，其课程目标计算公式为：

课程目标达成度 = 笔试课程目标达成度 \times 笔试权重 + 非笔试课程目标达成度 \times 非笔试权重

若非笔试成绩占 30%，笔试成绩占 70%，则课程目标达成计算公式为：

课程目标达成度 = 笔试课程目标达成度 \times 70% + 非笔试课程目标达成度 \times 30%

2、课程目标达成度间接评价过程及方法

间接评价法是基于量规表 (Rubrics) 的评价方法，评价对象为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通过向学生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学生对课程目标的评价。对于本专业教学课程，间接评价法是直接评价法的补充，辅助检验课程目标的达成。

院教学分委会汇总、分析评价结果，给出课程改进建议，将评价结果及改进建议反馈给主讲教师，主讲教师针对评价结果制定课程教学改进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六、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由教务办留存，课程目标达成度可以直接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计算，同时专业教师针对评价反馈结果对下一轮的 OBE 教学实施进行持续改进。

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